

股票代码：300580
债券代码：123075

股票简称：贝斯特
债券简称：贝斯特债

公告编号：2023-034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 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贝斯特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 23.56 元/股；

“贝斯特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 15.44 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 年 5 月 15 日，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以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送红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派发现金分红比例、送红股比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变，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贝斯特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

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贝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贝斯转债”，债券代码“123075”。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在“贝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贝斯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 23.56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44 元/股[即： $P_1 = (23.56 - 0.4) / (1 + 0.5) = 15.4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